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情况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参加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〉（深土交告[2016]24号）公告的A646-0065号宗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》。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9,000,000.00元竞得由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挂牌出让的A646-0065号宗地使用权，宗地总用地面积6,058.95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6,058.95平方米。出让宗地坐落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园区东片区，观光路与光明大道交汇处南侧。

2017年2月6日，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订了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（编号为深地合字（2016）7016号）并取得《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为深规土许GM-2017-0003号），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4。

二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具体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》，证书内容如下：

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（2017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5067号

权利人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914403006188681436）

共有情况：单独所有

坐落：光明新区高新技术园区东片区，观光路与光明大道交汇处南侧

不动产单元号：440306205003GB00034W00000000

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用途：新型产业用地

面积：6058.95 平方米

使用期限：30 年，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15 日止

权利其他状况：1、宗地号：A646-0065，宗地面积：6058.95 平方米

2、土地用途：新型产业用地

3、登记价：人民币 109,000,000 元

4、共有情况：无

三、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本次不动产权的取得为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提供了土地资源，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

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5 月 03 日